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地点、工作内容以及质量要求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2.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马岭村、姚凹村、酒流凹村、西小梵村、东小梵村、东地村、潘庄村、常袋社区，城关镇九泉社区。

3.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其他工程的设计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4) 《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25-2023）
- (5)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
- (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7)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10)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 (1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 (12)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1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17)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17-2013）
-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 2412-2023）

以上技术标准和编制依据如遇国家颁行新标准的，应依具体项目实施时国家颁行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具体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及时免费为乙方提供项目区基础图件及电子版、标定项目区边界范围、项目区控制点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基础资料陈旧、错误、不符合实际等问题而造成设计返工或重大变更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4.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四条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设计成果发生设计变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各方进行变更设计。

2.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项目开工前应提供设计交底，并全程参与项目责任内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技术需要调整相关规划设计内容的，乙方应在不违反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成果的整理和印刷工作，数量和形式应符合标准。

5.乙方应服务好甲方的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1.交付的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实施计划、项目概算书、项目区现状图、项目区规划图、项目单体施工图等。

2.成果要求：应满足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要求。

3.成果数量：提交项目成果文件6套，在办理报批过程中根据需要

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

1.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②项目开工建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③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乙 方 账 号：7607015480000110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红军

乙方：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